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行使 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 期权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康人寿”）行使 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 期权完成项目股权外翻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0 年 9 月 30 日，泰康人寿签署《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 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协议确定泰康人寿行使其持有的 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 期权，交易价格为 1500 万美元。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 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泰康人寿持有的 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 的期权。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 是公司初始投资的标的公司杭州奕安济世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的境外母公司，泰康人寿在 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 任命一名董事，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 为泰康人寿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 设立在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通过设立在境内苏州及杭州等地的子公司开展创新药研发及生产业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根据泰康人寿初始投资杭州奕安济世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的投资成本定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次期权行权价格为 1500 万美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交易以现金转账方式结算。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泰康人寿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签署交易协议并生效，协议在签署后 90 日内或各方同意的更长期限内履行完成。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公司委托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2018年11月5日，泰康资产2018年第23次股权投资委会审议通过《关于JUST项目Just Biotherapeutics Asia Inc.与MabSp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合并变更及股权外翻的决议》，在本项目确定境外上市时，同意泰康通过行使期权，完成股权外翻，以期获得标的公司境外上市退出收益。本次交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完成公司一般关联交易审查。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18年11月5日，本次交易通过泰康资产2018年第23次股权投资委会审议通过，并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提交公司一般关联交易评审流程，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并完成审查。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反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15日